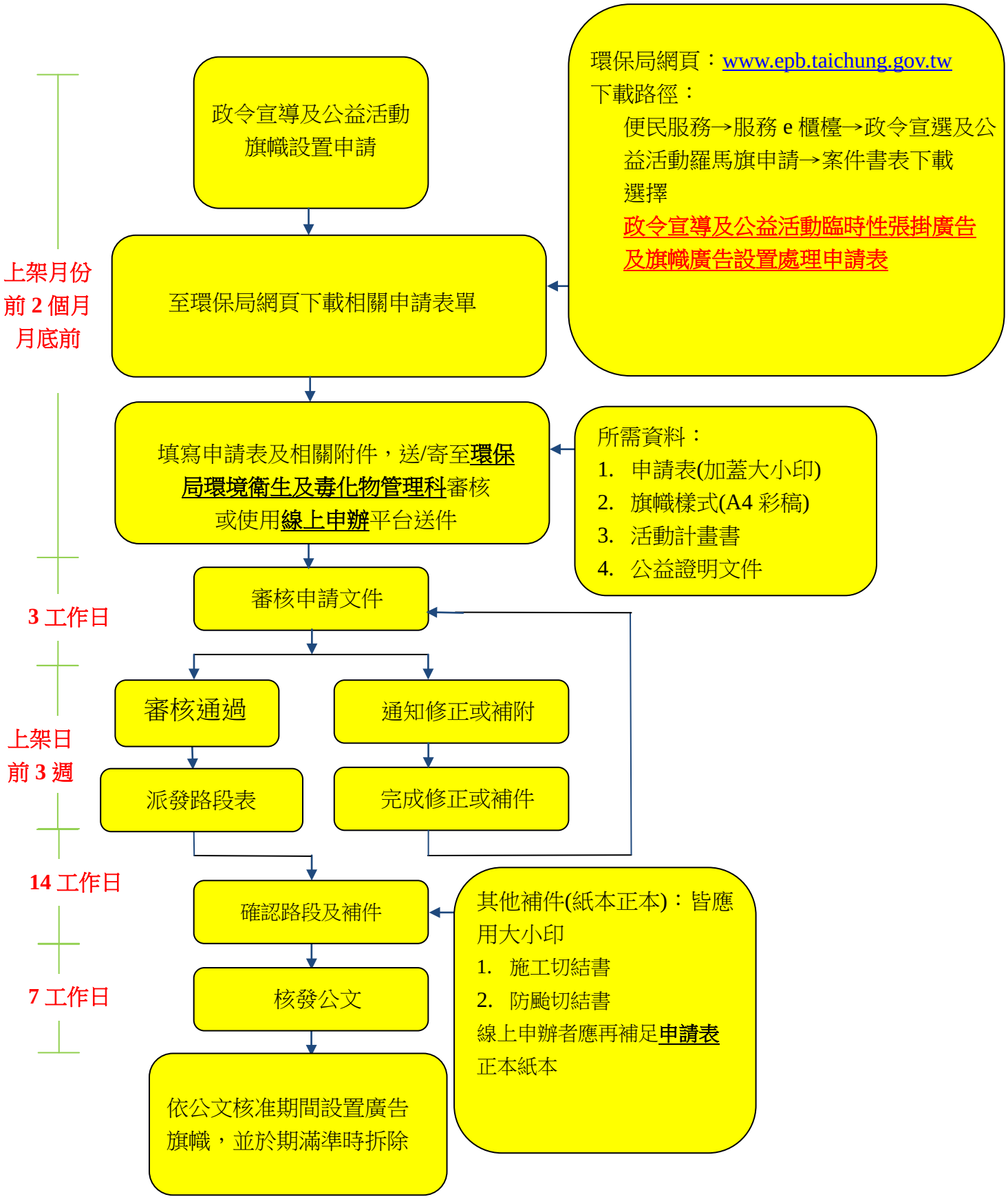
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
旗幟設置申請
環保局網頁：www.epb.taichung.gov.tw
下載路徑：
便民服務→服務 e 櫃檯→政令宣選及公益活動羅馬旗申請→案件書表下載選擇
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
上架月份前 2 個月月底前
至環保局網頁下載相關申請表單
填寫申請表及相關附件，送/寄至環保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審核或使用線上申辦平台送件
所需資料：
1. 申請表(加蓋大小印)
2. 旗幟樣式(A4 彩稿)
3. 活動計畫書
4. 公益證明文件
3 工作日
審核申請文件
審核通過
通知修正或補附
上架日前 3 週
派發路段表
完成修正或補件
14 工作日
確認路段及補件
其他補件(紙本正本)：皆應用大小印
1. 施工切結書
2. 防颱切結書
線上申辦者應再補足申請表正本紙本
7 工作日
核發公文
依公文核准期間設置廣告旗幟，並於期滿準時拆除